

# 二千年來的血淚教訓

雷恆

## 引言

現代基督教會所面對的兩大挑戰和壓力，一者是伊斯蘭教，二者是世俗主義。提到伊斯蘭教，大家多少有點認識。至於世俗主義，英文稱“Secularism”，其字根為拉丁文“Saeculum”，意思指「時代」或「時期」，具有「時代精神」的涵義。「世俗主義」乃是把「時代精神」看為至高的價值所在。本文所指的世俗主義，指西方世界兩百年來企圖把上帝推出公共領域和社會生活的人本意識形態。其所關注的是肉身和今世的需要，宗教不過是個人生活的點綴。

從世界性的角度來看，伊斯蘭教是今日世界的第二大宗教，信徒約十萬萬人，只排列在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基督教和東正教)之後。在歐美國家，伊斯蘭的勢力乃日益膨脹。許多地區，伊斯蘭教是推廣福音事工的最大阻力。

至於世俗主義，它幾乎把歐洲的教會吞吃了。在北美社會，基督教會跟它在殊死的爭扎。在政教分離、世俗化、而進一步的走向世俗主義的過程中，教會在許多方面節節敗退，以至於今日的歐美社會可說已處在「後基督教」(Post-Christian)期。歐美的世俗主義也衝擊著世界各處的傳統社會價值。

數年前美國天主教大主教 Fulton Sheen 說：「基督教國家完了」(Christendom is over)。曾任愛丁堡大學校長的 Malcolm Muggeridge 在 1980 年出了一本書，書名為《基督教國家的結束》(The End of Christendom)，反映了世俗主義的猛勢。幸好，該書的第二部份主題為

《但基督並非如此》(But Not of Christ)。按本人的感受，伊斯蘭教和世俗主義的崛起，跟基督教國家的腐敗有相當關係。基督教國家，曾統治整個歐洲社會。其中政教混在一起，有時如唇齒相依，許多時候像貓狗爭吵。它曾經為歐洲文明作出極大貢獻，但也顯露極大失敗。接下來要從伊斯蘭教和世俗主義的興起看兩千年來基督教國家的一些敗績，但願你我從中汲取血淚教訓。

## 先從伊斯蘭教的崛起看東方基督教國家的失敗

中古時期(約公元 500-1500 年)的基督教國家，可分為兩大版圖：即以羅馬城為主的西羅馬帝國，版圖佔有西歐和中歐；及以君士坦丁堡為首的東羅馬帝國，版圖包括中東、小亞細亞、東歐等地區。埃及以西北非地區較多受西方影響，面對伊斯蘭教的挑戰，東羅馬和西羅馬的基督教國家都有所虧欠。

### 一. 伊斯蘭教的崛起

公元第七世紀，當伊斯蘭教崛起，惜新舊約《聖經》都還未翻譯為亞拉伯文，以至伊斯蘭先知穆罕默德無從親身從《聖經》受教，也看不出基督徒好好根據聖經去開導他。亞拉伯半島所擁有的第一本亞拉伯文經書似乎就是《古蘭經》。若《聖經》提早被翻譯為亞拉伯文，那局勢可能大大的不同。蒙政權恩寵的教會不是把握時機翻經宣教，而是把資源精力消耗在神學派系的鬥爭。

### 二. 基督教會分裂

第七世紀的基督教會，已分裂為數個彼此紛爭逼害的教派。較早發生過的正統與亞流派之爭不談；在東羅馬帝國，有以君士坦丁堡為首的「迦克敦」派(因他們持守迦克敦 Chalcedonian 信經，主張基督神性人性並重)，也稱為「皇家派」(Melkites)，因東羅馬皇帝支持這派系，曾向「神人一性」派(Monophysites，也稱為 Jacobites，領導人 Jacob Baradaeus，著重基督之神性)和「涅斯多留」派(Nestorians，領導人 Nestorius，偏向基督之人性)施壓，定他們為異端，並仗著皇家的勢力向他們抽重稅。這兩個被欺壓的派系在敘利亞、巴勒斯坦和埃及有許多支持者。當伊斯蘭的軍隊前來攻打這些地區，被欺壓的基督徒許多不惜向伊斯蘭軍投降，有的甚至把他們當解放軍看待！在這趨勢下大馬色(635 年)、耶路撒冷(638 年)等城市都輕易的換手，而亞歷山大城(642 年)幾乎是雙手奉上。

### 三. 拜聖像

《古蘭經》5:116 節意思似乎對基督信仰有個誤會。經文說：「彼時，安拉說：馬爾焉之子爾撒！『你對眾人說過，在安拉以外你們把我和我母親也當著兩個主麼？』……」。

在穆罕默德眼中，基督徒似乎除了安拉，也敬奉耶穌和馬利亞。恐怕他以為這就是基督教的三位一體。這問題的產生，顯示當代基督教的一個墮落，即崇尊、甚至敬拜聖像；又特別高舉馬利亞，稱她為「上帝之母」。在穆斯林眼中，對聖象、十字架、聖物（指古代聖徒的遺骨或遺物）的崇尊，幾乎像拜偶像！在伊斯蘭崛起時期，這風氣已相當興盛。這是基督教會的一筆大敗績，有須深切省悟。但願今日天主教和東正教會能正視此問題。

### 四. 北非教會

第五世紀時候，埃及以西北非一帶約有七百個教區。當伊斯蘭軍佔領了有關地帶，在公元 700 年，教區的數目已削減到三、四十個；再過三百年，餘留的只有三、五個。整個北非教會可說已被連根拔起。學者研究發覺，北非的教會很少向當地土著柏柏爾人傳福音，也沒有把《聖經》翻譯為當地語文；教會主要在城市地區外來移民如羅馬人或希拉人等發展工作，以至於當戰亂來臨，外來移民都紛紛逃離他鄉。此外，多納徒派 (Donatists) 與羅馬公教 (Catholics) 之間的內鬥早已削弱了許多教會。再加上新興宗教的壓力，教會遂漸消失。

### 五. 中東教會

在伊斯蘭的統治之下，中東一帶的教會，似乎並不奮發圖強，振興會務，反而繼續的彼此分裂，爭權奪利。例如：涅斯多留派的一位教長 (Catholicus Timothy 780-819 A.D.)，利用不正手法以贏得高位。在第十世紀上半葉，迦克敦派差遣一位主教到巴格達 (Bagdad) 去牧養該教派的信徒，涅斯多留派的教長認為對方侵犯地盤，告到穆斯林首長那兒，不准對方駐堂，只能派人巡迴探訪！甚至有教派間不許彼此通婚的記載。有些教會領袖彼此訴訟，告到穆斯林首長當局；這一切都羞辱主名。

### 六. 信仰分歧

基督教會間在信仰上的分歧，特別在三一論和基督論方面的爭

執，穆罕默德多少有些聽聞。《古蘭經》19:37 有話說：「但他們之中有幾個派別，彼此不同……。」第十三世紀，一位知名的穆斯林學者 Ibn Taymiyya 批判說：「若你召集十位基督徒，他們將分裂出十一個意見。」本人讀了覺得羞愧汗顏，無論誰是誰非，基督教給人的印象是訴說不盡的內亂。要如何帶領穆斯林歸主呢？

### 七. 東西羅馬教派

以君士坦丁堡為首的東羅馬和以羅馬為首的西羅馬兩基督教國家，長期以來彼此嫉妒、紛爭。兩者之間在語文和文化上有些不同，在信仰上肯定是大同小異，主裡一家。羅馬教派施聖餐時用無酵餅，君士坦丁堡教派則用有酵餅。可惜在公元 1054 年，兩者為了兩個字「和子」，在拉丁文只有一個字「Filioque」(英文三個字「and the Son」)，而彼此開除對方的教籍。

羅馬教派相信聖靈從父「和子」而出，君士坦丁堡教派堅持聖靈從父「藉子」而出。在該年七月十六日，羅馬教皇利奧九世 (Leo IX) 的代表在君士坦丁堡聖蘇非亞大教堂的祭壇上，宣佈對方為異端；四日後，大教長瑟拉留 (Celularius) 以牙還牙咒咀另一方。東西方羅馬帝國教會的大分裂終於產生，真正的因素還是兩者之間的權利之爭，爭著作基督教國的「大頭」。到了公元 1965 年，羅馬教皇才廢除有關開除令 (主的話「不要含怒到日落」如何解?)！

公元 1204 年發生一件令人痛心疾首的事，四次的十字軍本來要到中東向伊斯蘭國進行「聖戰」，卻被一些威尼斯的商人唆使去攻佔和搶奪君士坦丁堡，更加深了雙方的仇恨！這事件大大損傷君士坦丁堡的元氣，是導至它於公元 1453 年被伊斯蘭土耳其帝國攻佔的一個因素，東羅馬帝國於是滅亡！

### 八. 十字軍東征

公元 1095 年，羅馬教皇烏爾班二世 (Urban II) 發動十字軍東征 (誰給教皇權利發動「聖戰」?)，要從穆斯林手中奪回聖地，以方便基督徒去朝聖。接下來約兩百年的一系列基回爭戰，加深了基督徒與穆斯林之間的仇恨，結果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帶來更大的福音攔阻。伊斯蘭可以為宗教而進行「聖戰」，但基督徒絕對不容許為宗教原因而殺人。雖然是先有伊斯蘭軍的北伐，才引起十字軍的東征，但從信仰的立場，我們不得不承認十字軍東征是個錯誤，是個悲劇！

## 九. 耶路撒冷聖墓堂

有關教內紛爭的羞辱，還有一件事忍痛要提。當神學家 T.F. Torrance 遊覽耶路撒冷舊城，一位猶太族的導遊很不解的問他，怎麼基督徒能夠在聖墓堂那麼神聖的地方爭吵？Torrance 說：「在聖墓堂所顯示的教會分裂是最令人震驚的。」無論在那兒服務的是希拉人或拉丁人、或亞美尼亞人、或科普替人、或埃索比亞人〔都是屬基督教派系〕，他們彼此之間似乎為著利益問題或控制權問題而爭吵不休，以至於教堂的鑰匙不得不交託一位穆斯林保管。在加略山發生這樣的分裂狀況顯示我們所加在基督的教會，就是主的身體的是何等的傷痕。(T. F. Torrance, 頁 55)。

## 十. 小結

回顧歷史，面對伊斯蘭的崛起和挑戰，基督教國家實在有太多的虧欠和失敗。中東一帶教會的沒落不是偶然。應當從中學習那些血淚教訓呢？當年失去的版圖，幾乎佔了基督教國的一半！是當年文明最發達的地區。至今在中東和北非一帶的基督徒人數仍在不住的減少中。主啊，難道這地區的群體是永遠的失去麼？

## 再從西方世俗主義的興起看西方基督教國家的失敗

在引言中筆者說過，現代基督教會所面對的兩大挑戰和壓力是伊斯蘭教和世俗主義。現代西方世俗主義十分囂張，教會在它衝擊下潰敗；甚至在美國，公共領域如政府、學校、大眾傳媒，幾乎都被世俗潮流控制。怎麼會落到這樣的一個局面呢？

十六、十七世紀哥白尼和伽利略等發表的太陽中心論及牛頓發表的萬有引力論，對當代人帶來極大的思想衝擊。科學家發覺宇宙原來像個大機器，按自然規律運行。進一步的，有些思想家認為神學、哲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帶領域，也當有它們的自然規律。與其尋求神的啟示，不如探討自然界的原理。這樣的思潮逐漸的走上世俗化和自然主義的路。

當然世俗化和世俗主義的發展還有其它因素，包括較早的文藝復興運動，與自然科學同時興起的理性主義、自然主義、和啟蒙運動，接著的工業化、商業化、城市化所帶來的衝擊等。此外，本人認為歐洲基督教界歷代以來的政教之爭、宗教戰爭、逼迫異己等行徑，肯定

的已到了令許多人厭倦的地步，以至尋求從理性主義和世俗化找尋出路。以下所提述的是在有關方面的一些記錄。

### 一. 逼害異己

君士坦丁大帝於公元 313 年與基督教認同，於公元 324 年定它為國教。從此，基督教從一個被逼害的宗教，變成一個逼害異己者的宗教。公元 394 年，狄奧多斯皇帝(Theodosius)諭令其他宗教為非法，強制人民改教。約四百年後，查里曼大帝也使用刀劍、說服、禮物等途徑，促使撒克遜人(Saxons)成為基督徒。不過他宮庭學校的校長亞勒昆(Alcuin)抗議以暴力勉強人入教；他認為暴力祇能更硬化人心。

### 二. 暴力

在有關三一論和基督論的鬥爭：對背道歸回者較嚴厲的多納徒派(Dunatists)與較寬容的羅馬公教(Catholics)的抗衡；聖像派與反聖像派的吵架等事件中，教會不時都動用到暴力以對付異己者，形成千多年來揮之不去的一個陰影；暴力是違背福音信仰和精神的羞辱傳統！

### 三. 異端裁判所

在對待猶太人和穆斯林方面，西歐基督教國家也有許多不寬容甚至殘酷的地方。十字軍東征時有時順路掠奪攻擊猶太人；公元 1492 年，西班牙把伊斯蘭政權從國內全部掃除，驅逐了整十萬穆斯林；羅馬教庭於十三世紀設立異端裁判所，長達三百年之久，到公元 1542 年才解散，殺害了不少異己份子。西班牙繼續維持它到公元 1834 年才罷休。

### 四. 信仰逼迫

馬丁路德(Luther)年輕時要求人善待猶太人，但年老時鼓勵信徒摧毀他們的房屋、會堂及經書，把猶太人當魔鬼般的看待。加爾文(Calvin)在日內瓦時，謀求定一位不信三位一體論的學者瑟維特(Servetus)的死刑。瑟維特相信耶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卻不承認耶穌是「上帝永生的兒子」，因此而被活活燒死，在火焰中，他呼喊說：「啊耶穌，你永生上帝的兒子，可憐我吧」。加爾文不可憐他，你說主會不可憐他麼？加爾文的承繼人伯撒(Beza)說：「宗教容忍是最邪惡的教義，因它表示必須讓人們按自己的方式下地獄。」即然上帝敢於給人

宗教自由，但我們是誰，竟敢在宗教信仰上逼迫人？當然人必須負起他的道德和信仰責任，上帝也有權柄在這方面審判人。誰給教會權力逼迫甚至殺害不信者，即使是自己的兒女？！

## 五. 改革運動派系紛爭

十六世紀的改教運動可分為三大派系：馬丁路德帶領的抗羅宗 (Protestant)；加爾文和慈運理 (Zwingli) 為主導的改革宗 (Reformed)；格列伯 (Conrad Grebel) 和胡伯邁爾 (Balthasar Hubmaier) 等發動的激進重洗派 (Radical Anabaptist)。改教宗與改教家之間也有一些不和的地方。重洗派信徒則遭到最殘忍的對待。

## 六. 重洗派受逼害

重洗派的信仰要點如下：強調信而受浸，廢除幼洗；看重紀律，頑梗者逐出教會，但反對使用暴力；聖餐只為記念主；從傳統宗教儀式脫離；政教分離；反對宣誓等。為了這些信仰，特別是給人重浸（對他們來講不是「重」浸，乃是第一次真正有意義的洗禮），並主張政教分離，他們遭受極大逼害。路德、加爾文、慈運理等都容不下他們。

1525年，瑞士之蘇黎世 (Zurich) 市議會諭令把不肯接受幼洗者驅逐出境。他們有個口號：「施浸的當被浸死」(He who dips shall be dipped by drowning)。希伯來文學者滿茲 (Felix Mantz) 被浸死在近日內瓦湖的 Limmat 河。胡伯邁爾被燒死，他的夫人被浸死。許多人在德國、奧地利等處被殺，以後門諾西門 (Menno Simon) 在荷蘭重組重洗派，影響英國來的「不妥協派」(Non-Conformists) 信徒，在英國創立現代體系的浸信會。回顧歷史，重洗派的許多觀念不是異端，而是太先進了，遠遠走在時代前面。現代人誰不支持他們政教分離的看法？而當年他們卻為此信念殉道。重洗派中曾有偏激及革命份子（如：多馬閔次爾 [Thomas Muntzer]，可被稱為第一位解放神學家！）帶來許多混亂，但評估一個運動，不能以少數偏差事件作衡量。

## 七. 聖餐禮

因著對聖餐禮之涵義不同的見解，路德攻擊加爾文，臨終前自己也覺得後悔。路德更因此跟慈運理鬧翻，不跟他握手。路德認為主的身體與餅和酒一起同在 (Consubstantiation)，加爾文認為主乃是在靈裡與領餐者同在 (Spiritual Presence)，而慈運理則主張聖禮主要是為記念

主 (Memorial)。他們都一致反對羅馬公教的變質論 (Transubstantiation)。彼此間就為了這樣的小問題分裂，對改教運動是重大損失。聖餐禮的本意是要促進信徒的合一，卻成為彼此分裂的因素，令人感慨不已！曾有一批英國的改革派信徒，為逃避羅馬公教的逼迫而乘船航向德國，那時正值嚴冬，但路德派的人卻因有些信念不同而把他們趕回海上，任其自生自滅。這樣的事情發生，您說公義的主如何賜福教會呢？

## 八. 清純宗

當英國的清純宗 (Puritans，或稱為清教徒) 和其他的改革派信徒，為爭取宗教自由而橫跨遠洋到美洲彼岸，按理講他們應該是很尊重信仰自由而寬懷大量吧，因他們冒著生命危險離鄉背井所尋求的就是要能按自己良心自由的敬拜和服事上帝。

但有關的記錄卻非如此。十七世紀的波士頓移民，還是主張政教合一。威廉斯 (Roger Williams) 主張應該政教分離，同時應給紅印地安人土地的賠償，因此被逐出境，過後他到羅德島 (Rhode Island) 墾荒。一位婦女赫琴森 (Anne Hutchinson) 認為教會有太多的條規會形成一種律法主義，違背因信稱義真理，波士頓 (Boston) 的教會認為她是個麻煩人物，也把她和孩子們趕出境，他們漂流到紐約，在那兒被紅印地安人打死。1656年開始的五年內，在波士頓有四位貴格會的信徒被吊死，他們的罪狀包括反對政教合一、排除形式、並尋求內心之光，要按良心和聖靈的引領服事神。

## 九. 羅馬公教與抗羅宗

西歐基督教界最邪惡的鬥爭，還是在羅馬公教與抗羅宗之間的鬥爭。雙方都有成千上萬的人因此犧牲。在法國，在公元 1572 年的聖巴多羅買日，巴黎一地就有八千改教者預格諾派 (Huguenots) 被殺，其他地區死的也不少。公元 1530 至 1690 年之間，歐洲爆發一連串的宗教戰爭。發生在公元 1618 至 1648 的三十年戰爭，幾乎把整個德國踏平，德國人口從一千六萬降到約六百萬！

## 十. 政教之爭

除了宗教戰爭和逼害，中古時代的政教之爭也是令人看了痛心疾首。教庭與朝廷彼此爭權奪利，甚至不擇手段。公元 751 年，羅馬派

來的大主教膏立比平(Pepin)為法蘭克王(但誰給他膏立君王的權柄?)。約五十年後，公元800年的聖誕節，教皇利奧三世膏立查爾曼(Charlemagne)為神聖羅馬皇帝；以後還有些教皇膏立君王的記載。

可意料的，許多君王或公爵不喜歡教廷的干涉，不願意看到教皇坐大，彼此間產生磨擦。最戲劇性的一次衝突，發生在公元1077年，羅馬皇帝亨利四世(Henry IV)跟教皇貴格利七世(Gregory VII)鬧翻，得罪了教皇，教皇開除皇帝的教籍，百姓藉此起來向皇帝造反，因在他們眼中，皇帝失去了統治的天命，結果皇帝不得不奴顏卑膝的在風雪中，來到教皇在堪諾薩(Canossa)城堡的居所，赤腳站在他的窗口外求情，三日後才得召見，並得寬恕。

公元1198至1216時期的教皇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更是不可一世，口吐妄語。他宣稱謂教皇只有低過神而高過人。又說除非君主虔誠的服事基督的代理人(即教皇)，他們不能愉快的作統治者；又說皇帝從教皇領受權柄，如月之從太陽領受光明！

教皇波尼法修八世(Boniface VIII)也要學英諾森講大話。在1302年的一項諭令(稱為Unam Sanctum)，他宣稱只有順服羅馬教廷才能得救，教皇的權力大過君王。當時法國的皇帝看了很氣，寫信給他，稱他為「閣下至尊的蠢才」(Your Supreme Foolishness)。那時教廷的勢力已走下坡。

在十四世紀，發生一件大醜聞，叫羅馬教廷的聲望深受打擊。因羅馬治安不靖，教皇克利免五世遷都到法國之亞威農(Avignon)城去定居，接下來的教皇也住在那兒前後約七十年之久，那段年日被稱為「七十年的擄掠」，因一般觀念認為教皇應住在羅馬城。公元1378年，一位意大利人被立為教皇，法國人不服，另選同族人為教皇，歐洲同時出現了兩位教皇，並且彼此指控對方為敵基督。公元1409年，雙方代表在比薩(Pisa)城開會，把兩位都撤職，另舉一位教皇。但被廢的兩位都不肯下台，這樣同時出現了三位彼此爭權的教皇。在接下來的康士坦丁(Constance)大會，議決罷黜三位教皇，推舉另外一位上台。有關事件是個大分裂大醜聞，導至教廷的尊嚴大損，從此教皇之地位更江河日下。

## 十一. 小結

重溫上述歷史，何止令人痛心疾首、羞愧難當，更為著主的名主的榮耀感到心碎。宗教上的逼迫和殘殺，絕對違背主的心意，與

福音精神背道而馳。針對每一事件，學者都可指出許多人為因素，特別是政治因素，例如改教家們不能容納重洗派者，主要是認為他們破壞社會次序、政治體制。在中古時代教民跟公民是「二位一體」的，教會就是政府的登記局，洗禮證就等於公民權。若嬰孩不受洗只有淪為無國籍者。但這跟天國的福音有甚麼關係呢？當時的人，甚至偉人，都看不到這盲點，以至作了許多罪惡的事還不知道！

因著血腥的宗教戰爭和逼害，加上政教間的錯綜關係，教庭和教士們的許多腐敗和醜聞，十八世紀歐洲興起了理性主義和它的雙胞胎自然神論(Deism)。自然神論否定基督的神性，排除神蹟，撇棄教條甚至信條，認為它們只會帶來偏見、迷信、固執、混亂、戰爭。那些在十八世紀主張政教分離人士，特別是美國獨立領袖，如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亞當斯(John Adams)等，多多少少都受理性主義和自然神論影響。他們認為任何限制人信仰的條文是違反人性、違反自然的，若不加以限制，人們都會接受同樣的「理性信仰」(Rational Religion)。

法國哲學家富爾泰(Voltaire)攻擊傳統不遺餘力，講了許多難聽的話，他也是位自然神論者。一般自然神論者所接受的信念包括有一位神、祂當受敬拜、宗教教人行善、將來有善惡的審判。對於教會則有畏或恨而遠之之感。對於宗教的熱情他們總是感到怕怕。強調的是理性的信仰和容忍。

英國學者佩恩(Thomas Paine, 1737-1809)是自然神論的落力倡導者。他寫一本書名為《理性的時代》(Age of Reason)。他參與美國獨立運動，也參與法國革命。他說，除了神，一切都是多餘。若有一位亞當，他是被造為自然神論者。當然敬虔愛主的基督徒也有些主張政教分離，並為此犧牲生命。上文提述的重浸派者就是如此。其實他們在這方面是先驅人物。

浸禮派學者威廉斯(Roger Williams)出一本書叫《血腥的逼迫教條》(The Bloody Tenet of Persecution)，講到政教混合所帶來的宗教逼迫。科屯(John Cotton)為政教合一辯護，寫一本書叫《血腥的教條在羔羊寶血中洗淨》(The Bloody Tenet Washed in the Blood of the Lamb)。Williams讀了再出書反駁，寫另一本《血腥教條更顯得血腥》(The Bloody Tenet Yet More Bloody)。

美國立國憲法第一次修正案宣告謂：「國會將不制法設立任何宗教，也不反對宗教的自由實踐。」它的基本精神是政教分離。在憲法

未被通過前，教皇要求派一位教廷代表(Vicar Apostolic)到美國以督導當地天主教徒。他們要跟國會商討有關人選問題。國會表示沒有商討的必要，他們要派誰就派誰來，表明政府不願牽涉到宗教事務問題。

華爾克(Williston Walker)氏提到James Hastings Nichols在其著作《History of Christianity (1650-1950): Secularization of the West》裡頭的見解，謂標誌著三十年戰爭之結束的威斯特伐利亞(Westphalia)和平條約，可作個恰當的年代，代表西方世界世俗化的轉向，特別在政治方面。那時候，民族和政權方面的考慮因素把神學和教條推到一旁(Walker, 頁 426)。來德里(Latourette)氏謂，世俗潮流的興起，乃「啟發自過去基督教國家的內在因素」(Latourette, 1965; 頁 280)。近代西德政治家 Franz Josef Strauss 說：「宗教的戰爭和教會合一的崩潰，標誌著西方文明以神學為主導因素之結束」(Keith W. Stump, 頁 31)。

從好的一方面來看，政教分離給予教會更寬廣的空間，可以任由拓展。從不好的角度來看，政教分離導至神人疏離的下場，導至人企圖把上帝推出公共領域，甚至社會生活和個人生活的圈子，形成徹頭徹尾的世俗主義。基督徒贊成政教分離，但反對世俗主義。可惜在今日的歐美社會，世俗主義成了一龐大怪物，似乎要把教會吞吃掉！從上述角度看，教會當負起不少責任！

## 結論

《古蘭經》5:14 的意思說，「我與那些自稱耶穌教徒的人立了約，但他們忘掉所勸他們的一部份；而後我使仇視與怒恨膠著他們之間，至到復生日；安拉將向他們宣告他們所作的。」上述經文沒有說明到底基督徒「忘記」了甚麼，但它暗示跟「仇」和「恨」有關。不必等到末日上帝的宣告，從聖經的教導對照歷史的記錄，我們能肯定的說：「基督徒啊基督徒，太多時候，我們忘記了主的話：「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穆斯林不信耶穌是上帝兒子，從父上帝而來，至少部份因素是基督徒失去在主裡的合一見證，因主曾說：「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而為一，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叫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約十七 21-23)。

違背主耶穌彼此相愛與主裡合一的囑咐，導至東方基督教國家的淪喪，也導至西方基督教國家的衰微，今日還吃著其惡果。若不謹

慎，並汲取血淚教訓，其他地區的教會，特別是新興的「亞非拉」(亞洲、非洲、拉丁美洲)教會，恐怕也要被棄！面對一個新的世紀和新的千年，如果不能真正的從教會歷史汲取主裡相愛的功課，基督教運動的前景是暗淡的。

環顧一下，本人所接觸的一些基督教會，教牧與教牧之間，教牧與長執之間，長執與長執之間，存著許多恩恩怨怨，使教會一再分裂。有的為著不同神學見解如靈恩問題而爭吵，更多時候是為著人事上的糾紛而不能同心。結果是大家都受傷，許多主內肢體也因此受傷、受害。如何進一步的同心合一興旺福音呢？若不是主憐憫保守，恐怕教會遲早滅亡！面對這些負面記錄，您的感想如何？但願本文能發揮點拋磚引玉作用。請準備前來分憂、分享。

## 參考書目

筆者撰寫此文時參考了下列書目，很抱歉因時間關係，除了三兩處外，其它頁未能詳作註腳。

1. Browne, Lawrence E. *The Eclipse of Christianity in Asia*. New York:Howard Hertig, 1967.
2. Lewis, Bernard. *The Arabs in History*. London: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1970.
3. Taymiyya, Ibn. *A Muslim Theologian's Response to Christianity* (ed. and transl. by Thomas F. Michael. S. J.) Delmar, New York: Caravan Books, 1984.
4. 《古蘭經》(國語譯解)台灣:中華學術院回教研究所理事會, 1958。
5. Torrance, Thomas F. *The Mediating Christ*. Grand Rapids:Wm.B.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83.
6. Brinsmead, Robert D. *The Down Fall of Western Christianity, The Christian Verdict* Essay 8.Tweed Heads, Australia: Erdict Publication, 1983.
7. Stump, Keith W. *Europe and the Church*. Pasadena, CA: Worldwide Church of God, 1983-84.
8. Malcolm Muggeridge. *The End of Christendom*. Grand Rapids:WM.B.Eerdmans Pub. Co., 1980.
9. Foster, John, *Setback and Recovery*(Church History 2, AD 500-1500, TEF Study Guide 8). London:SPCK, 1974.
- 10.Thomson, Alan, *New Movements* (Church History 3, AD 1500-1800, TEF Study Guide 14). London:SPCK, 1976.



11. Jackson, Jeremy C. *No Other Foundation : The Church Through Twenty Centuries*. Westchester, IL.: Cornerstone Books, 1980.
12. Walker, Williston,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Revised by R.T. Hand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69.
13. Latourette, K.S. *Christianity Through the Ages*. New York:Harper and Row, 1965.
14. Latourette, K.S. *The Thousand Years of Uncertainty (500 AD-1500 AD)*. Grand Rapids: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0.
15. Bloesch, Donald G. *Crumbling Foundations*. Grand Rapids:Zondervan Corporation, 1984.
16. Muller, Richard. *Anabaptist: The Reformers' Reformers*. Ministry : July, 1986.
17. Johnstone, Patrick; *Operation Worl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 House, 1993.
18. Stott, John W. *Issues Facing Christianity*. London : William Collins Sons & Co., Ltd., 1990.
19. Louis L, Sayder. *The Age of Reason*. Princeton, New Jersey: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1955.